

財團法人均一平台教育基金會

《2023 星空探險隊》活動辦法



壹、活動目標

一、提升學生學習動機

透過遊戲化學習機制(排行榜、寶箱、限定頭貼...等)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,並透過比賽期間做學科習題、觀看素養影片等,養成良好學習習慣,培養自主學習力。排行榜機制讓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,能與全國萬位師生一同競賽,激勵學生利用課中與課餘時間學習。

二、支持學習弱勢學生

數位融入教學與遊戲機制,期待能支持老師多元的教學策略,提高慢飛孩子的學習動機,促使孩子在學習上非認知能力有助於其恆毅學習。活動中包含「學習扶助」複習功能,協助學生參與此活動同時,能因應學習扶助十二月成長測驗。

三、助攻教師班級經營

提供老師促進班級團體凝聚力的資源,透過參賽過程的體驗培養團隊合作、互相鼓勵的正向氛圍。同時提供參與教師賽前研習,提前熟悉比賽機制、融入班級經營之方法。

貳、活動特色

一、協助學生有效提升學科知識、素養課程興趣：

學習任務與精熟機制，讓學習者靈活應用平台，記錄個人的學習歷程與軌跡，透過活動養成自主學習的好習慣。同時可透過觀看素養星空專區影片，對更多科目產生興趣，養成能因應不同生活情境，活用知識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二、結合均一教育平台之相關功能達到差異化教學：

均一教育平台是老師的小幫手，能夠指派任務、自組考卷，更能透過大數據找到學生學習弱點，搭配班級經營進而做到差異化教學。

三、學生個人自學、團體共學的利器：

星空探險隊比賽獎勵機制，鼓勵學生不只在排行榜和其他班級競賽，也能和自己比較，透過賽事多元的計分方式，找到自己學習的步調。

四、加開高中職賽制，一到十二年級都能學：

平台正在積極擴充平台的高中相關內容，包括豐富的學科及素養學習內容，歡迎高中生們加入我們的行列，一同參與這個充滿挑戰和樂趣的活動！

五、年年優化，讓師生愈學愈上手：

今年星空探險隊，針對網站體驗、遊戲機制等持續更新，在賽前報名、賽期的任務指派機制、系統更新速度...等皆進行優化，讓探險過程更加順利。

參、時程

一、報名期間：11/6(一)00:00 - 12/4(一)09:59。

二、正式賽程：12/4(一)10:00 - 12/29(五)16:00。

正式賽程開始後，恕不開放補報名，報名截止時系統將自動關閉並開賽，敬請見諒。

肆、活動機制

一、探險資格

- (一)高國中小 1 - 12 年級的學生皆可參加。
- (二)有個人已註冊之均一教育平台帳號(自行或由師長創建皆可)。
- (三)老師建立班級, 統一替學生報名, 班級需3人以上(含)。
- (四)備註:
 1. 每1名學生最多參與三個班級。
 2. 報名成功後, 班級成員就不得異動。若需調整任何原先資訊, 需取消報名, 調整完畢再重新報名。

二、排名機制

- (一)活動期間, 學生以自身均一帳號做習題、觀看影片, 可獲得對應的星空點數。
- (二)星空排行榜以「全班平均的星空點數」排名, 即該班學生的星空加總點數除以該班人數。
- (三)星空排行榜排名將依照賽制, 以年級、大小班級區分。3 - 10 人是「星辰小隊」, 11 人以上(含)會被歸為「光束軍團」。

三、得分機制

- (一)點數機制
 1. 完成技能習題。
 - (1.) 原則上全站習題皆可, 升等時, 會得到星空點數。學科習題中, 學生在活動期間計分年級範圍為: 參賽年級低2年級至高於參賽年級。
 - (2.) 精熟機制升等加分: 等級一加3分、等級二加1分、等級三加2分、達精熟加4分。
 - (3.) 若為老師指派的技能達到精熟等級: 再加2分。
 2. 報名成功後班級就禁止異動成員, 若需調整, 需取消報名, 調整後再重新報名。
 3. 每位探險隊員之星空點數, 可至排行榜中查看。

(二)觀看指定影片(範圍:星空專區影片)

1. 首次完整觀看完指定影片,一部加1分。
2. 指定影片可從均一首頁左上角「課程>星空專區」中找到,須為過往以來第一次觀看完成,才可獲得點數。

(三)匯入學習扶助(範圍:學習扶助評量任務)

1. 匯入學習扶助,老師指派複習建議任務,完成每一項目加1分。
2. 點數會在學生完成整個任務包後才進行發放。

(四)獲得寶箱

1. 每天開賽期間6:00至21:59,各班至少一半的學生有做技能或看影片,即可獲得每日唯一寶箱,內含隨機星空點數如:5分、10分、15分,寶箱只能由老師從排行榜頁面中開啟。
2. 系統每日於6:00刷新寶箱,若有取得寶箱請於獲得當日6:00-21:59前開啟,逾時將視同放棄。12/29(五)活動將在16:00結束,因此12/29(五)的寶箱需在15:59之前開啟,逾時也將視同放棄。
3. 12/25(一)06:00-12/29(五)15:59會有寶箱點數加倍時間,點數翻倍為10、20、30分。

(五)特殊機制

1. 每年級分成大班、小班兩賽組,分別競賽。
2. 為避免同學熬夜做技能、觀看影片,活動排行榜每日22:00至翌日6:00將進入夜幕低垂狀態不更新。

伍、年度活動獎勵

一、個人獎勵

- (一)星空限定頭貼:比賽期間,星空參賽者每次做技能升等時,可獲得抽星空限定頭貼抽獎機會一次。
- (二)個人階段挑戰賽徽章:學生參賽時,當週有增加個人星空點數者,即獲得個人階段挑戰賽徽章,每週一枚,共四枚不同徽章待收集。
- (三)個人積分挑戰賽徽章:學生參賽時,個人星空總點數達120點,可獲得個人積分挑戰賽徽章一枚。

二、班級獎勵

- (一) 排行榜獎勵: 各組各年級全國平均得分前 10 名, 可獲得班級數位獎狀一張。
- (二) 班級積分挑戰賽徽章: 以班級為單位, 班級平均星空點數達 120 點, 可獲得班級積分挑戰賽徽章一枚。

三、全體獎勵

星空探險隊完賽徽章: 全體星空探險隊員, 皆可獲得一枚星空探險隊完賽徽章。

陸、特別縣市合作獎勵

以下為新北市、宜蘭縣、苗栗縣與屏東縣之縣市合作相關細節, 請洽詢各縣市教育局處負責同仁, 聯繫資訊附在該縣市合作細節最後一處。

一、苗栗縣教育處獎勵

(一) 獎勵資格

1. 高級中等以下位於苗栗縣之公私立學校學生, 並且已透過教師團體報名完成正確中文姓名與帳號登入之程序。
2. 若老師報名資料填寫錯誤或漏填, 證書難以重新製作, 敬請見諒。
3. 完成任務達到「個人獎勵 - 個人積分挑戰賽徽章」此條件之學生。

(二) 獎勵方式

1. 獲得苗栗縣府與均一聯名頒發獎狀一張,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, 獎狀為中英文雙語對照版。
2. 為使獎狀正確書寫學生姓名, 於官網報名時, 縣市選擇「苗栗縣」, 填寫報名班級之學生姓名、ID於「參賽學生清單(報名表單中有檔案可下載)」。
3. 完成官方報名表單時, 會取得「驗證碼」, 敬請填回原本的官網報名頁面, 才算報名成功。
4. 後續印製個人實體獎狀時, 將以教師繳交的全班姓名檔案為準(若繳交多次則以最新版本為準), 或有資料錯誤, 恕無法重新核發。

※備註：「苗栗縣教育處」提供的聯名獎狀，該獎狀的發送以「苗栗縣為準」，如有問題可透過以下資訊聯繫專人：

- 苗栗縣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王課程督學
 - Email:wch9077@gmail.com
 - TEL:037-559955

二、屏東縣教育處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

1. 高級中等以下位於屏東縣之公私立學校學生，並且已透過教師團體報名完成正確中文姓名與帳號登入之程序。
2. 若老師報名資料填寫錯誤或漏填，證書難以重新製作，敬請見諒。
3. 完成任務達到「個人獎勵 - 個人積分挑戰賽徽章」此條件之學生。

(二)獎勵方式

1. 獲得屏東縣府與均一聯名頒發獎狀一張，配合雙語國家政策，獎狀為中英文雙語對照版。
2. 為使獎狀正確書寫學生姓名，於官網報名時，縣市選擇「屏東縣」，填寫報名班級之學生姓名、ID於「參賽學生清單(報名表單中有檔案可下載)」。
3. 完成官方報名表單時，會取得「驗證碼」，敬請填回原本的官網報名頁面，才算報名成功。
4. 後續印製個人實體獎狀時，將以教師繳交的全班姓名檔案為準(若繳交多次則以最新版本為準)，或有資料錯誤，恕無法重新核發。

※備註：「屏東縣教育處」提供的聯名獎狀，該獎狀的發送以「屏東縣為準」，如有問題可透過以下資訊聯繫專人：

- 屏東縣教育處 學務管理科 黃輔導員
 - Email:huang580118@gmail.com
 - TEL:08-7320415#3616

三、宜蘭縣教育處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

1. 宜蘭縣師生均須由「宜蘭快樂 e 學院」登入均一教育平台，報名並參加 2023 星空探險隊比賽。
2. 獎勵年級：宜蘭縣政府所屬高國中小。

(二)獎勵方式

1. 縣內星空點數排名前 3 名班級學生，每位學生可獲得 200 點 e 幣。
2. 全國賽前 10 名班級學生，每位學生可「額外」獲得 300 點 e 幣。

※備註：「宜蘭縣教育處」提供的 e 幣，該獎勵的發送以「宜蘭縣為準」，如有問題可透過以下資訊聯繫專人：

- 宜蘭縣教育處 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游老師
 - Email: ciwas990@tmail.ilc.edu.tw
 - TEL: 03-9369968#338
- 宜蘭縣教育處 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方老師
 - Email: allenfang@tmail.ilc.edu.tw
 - TEL: 03-9369968 #331

四、新北市教育局獎勵

(一)獎勵資格

1. 新北市師生均須由「新北親師生平台」登入均一教育平台，報名並參加 2023 星空探險隊比賽。
2. 獎勵年級：新北市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。

(二)獎勵方式

1. 全國班級平均星空點數排名前 20 名班級學生，可獲得積點趣點數：
第 1 至 3 名，每人 2,000 點；第 4 至 10 名，每人 1,000 點；第 11 至 20 名，每人 500 點。
2. 全市班級平均星空點數排名前 10 名班級學生，可獲得積點趣點數：
第 1 至 3 名，每人 1,000 點；第 4 至 10 名，每人 500 點。

3. 若同時獲得全國與全市前10名者，給最高額度積點趣點數，不重複給予點數。
4. 累積之點數將儲存於「積點趣銀行」，學生可查詢目前累積點數及歷程；累積一定點數後可至「積點趣商城」兌換商。

※備註：「新北市教育局」提供的積點趣點數，該獎勵的發送以「新北市為準」，如有問題可透過以下資訊聯繫專人：

- 新北市教育局 教育研究與資訊發展科 何輔導員
 - Email: AC3963@ms.ntpc.gov.tw
 - TEL: 02-29603456 #8419